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4〕42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昆明市主城水质净化厂尾水综合利用工程 占用彩云南路绿地的批复

云南中水工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昆明市主城水质净化厂尾水综合利用工程占用彩云南路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与区综合执法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昆明市主城水质净化厂尾水综合利用工程在呈贡区彩云南路（锦绣大街与彩云南路交叉口以南90米）占用绿地。移植行道树香樟1棵（胸径7.6cm），移植主道与辅道间（东）绿化带内香樟1棵（胸径13cm）、小叶女贞17.6 m²（长

4.4m, 宽 4m), 移植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(西)隔离带内金叶女贞 9 m²(长 4.5m, 宽 2m), 移植中间绿化带内红花檵木 50 m²(长 5m, 宽 10m)。

二、占用时限

占用期限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占用施工完成后, 须按时在原址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绿地恢复。同时报区综合执法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, 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

抄送: 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25 日印发
